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 3 月 31 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2021 年 5 月 6 日，该新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正式成立。因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同受中国中化控制，中国化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亦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核，对上述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规范及风险控制。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 云 江 涛 刘广明 张辉玉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